臺北市政府 115.04.23 府訴一字第 115608125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音字第 22-115-0101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 時 7 分許行經本市北投區○○路○○○之○○號旁（車道速限每小時 40 公里，下稱系爭地點），經原處分機關架設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攝影系統，測得系爭車輛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量測值為 91.8 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3 款規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車道限速≦50 公里／小時，噪音標準值為 86 分貝），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114 年 12 月 16 日 MM015102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行駛之噪音量量測值（91.8 分貝）超過上開標準所定管制標準值（86 分貝）之超出值為 5.8 分貝，超出值大於 5 分貝且小於 10 分貝，乃依噪音管制法行為時第 26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項次 4 等規定，以 115 年 1 月 9 日音字第 22-115-0101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7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目、程序、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時第 26 條規定：「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

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之管制標準，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音量之單位為分貝（dB）。本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5 條規定：「違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或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由違規行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三、科學儀器：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所規範之儀器與設備。……七、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指主管機關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對機動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三。」

附表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道限速 標準值 (km/h) (dB(A)) 測定項目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	
		≤50	50<速限≤70
使用中車輛行駛噪音測定		86	90
備註	一、測定記錄原始聲音測定結果，其測定值應四捨五入核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據以判定是否符合管制標準值。 …… 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進行噪音檢驗測定，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一、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港區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以下簡稱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測定。二、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車輛原地噪音檢驗測定或行駛噪音測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

檢驗測定方法為之。」「前項測定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科學儀器，其設置規範應符合附錄規定。」

附錄、科學儀器設置規範第 3 點規定：「科學儀器設置於道路時應於適當距離前明顯標示，其中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table>
<tr><td>項次</td><td colspan="4">4</td></tr>
<tr><td>違反法條</td><td colspan="4">第 11 條第 1 項</td></tr>
<tr><td>裁罰依據</td><td colspan="4">第 26 條</td></tr>
<tr><td>違反行為</td><td colspan="4">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td></tr>
<tr><td>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td><td colspan="4">1,800 元～3,600 元</td></tr>
<tr><td>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td><td colspan="4">1.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2.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以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td></tr>
<tr><td colspan="5">超出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td></tr>
<tr><td colspan="3">日、晚間時段</td><td colspan="2">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td></tr>
<tr><td>超出值≦5 分貝</td><td>5 分貝＜超出值≦10 分貝</td><td>超出值＞10 分貝</td><td colspan="2">超出標準</td></tr>
<tr><td>1,800 元</td><td>2,700 元</td><td>3,600 元</td><td colspan="2">3,600 元</td></tr>
<tr><td colspan="5">備註：

1.夜間時段：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時段，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td></tr>
</table>

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環部授研字第 1125107310 號公告（下稱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按：該公告經環境部 114 年 11 月 4 日環部授研字第 1145114628 號公告廢止，並自 115 年 2 月 15 日生效）：「主旨：訂定『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1B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生效。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公告事項：方法

內容詳如附件。」

附件

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第 1 點規定：「方法概要本方法係使用量測系統（包含噪音計量測系統或陣列式聲音感應器等組合量測系統），量測機動車輛行駛噪音最大值並同步擷取相關影像判斷噪音源。」第 2 點規定：「適用範圍本方法適用機動車輛行駛於車道上產生噪音之量測。」第 4 點規定：「儀器與設備（一）噪音計量測系統 1. 噪音計：符合我國國家標準（CNS 7129）1 級之噪音計（以下簡稱噪音計）或國際電工協會標準（IEC 61672-1）Class 1 噪音計或上述性能以上之噪音計且頻率範圍應包含 20Hz 至 20kHz；原則上以噪音計 A 加權聽感修正回路測定。2.風速計：解析度可顯示至 0.1m／s。3.聲音校正器：符合 IEC 60942 或 CNS 13331 1 級。4.防風罩：為減少聲音感應器量測時，風造成之影響，因此必須使用防風罩且與噪音計同一廠牌……5.影像紀錄設備：可至少記錄辨識車輛車牌，亦可記錄影像呈現時之年月日及時間（時、分、秒）序列，且應記錄噪音事件前後至少 3 秒之影像資訊……。」第 5 點規定：「測量方法（一）候選方法為量測系統（註）在正常操作、校正及維護條件下，其量測結果經與『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亦即 CNS5799，以下簡稱參考方法）之檢測結果比對，其結果符合附表規範，候選方法可視為符合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現場量測機動車輛噪音時，依據各量測系統設計的標準作業程序組裝相關設備。……（四）測量時間內測量地點須無雨路乾且聲音感應器外加防風罩後，可使聲音感應器測量噪音時，不受風之干擾，必要時（尤其是風速超過 5m／s 以上）需提出防風罩原廠規範及功能報告，以證明在測量噪音當時風速下，聲音感應器外加防風罩，可不受風之干擾。……（八）量測機動車輛噪音時，除法令另有規定，須確認機動車輛噪音事件發生時，其量測結果與背景音量差值須>10dB ，當≦10dB 且≧3dB ，應依六、（二）進行背景音量修正，背景音量為事件發生及結束時間點往前及往後 10 秒鐘之均能音量，再取二者算術平均值。其中機動車輛噪音事件認定須檢視該噪音時序數據圖，搭配影像紀錄；當事件量測最大值與其相鄰波峰部分重疊時，兩者測值（最大值）相差取絕對值≧6dB 。……」第 6 點規定：「結果處理（一）量測報告須列出下列各項 1. 量測日期、量測時間、動特性、動態範圍。2.氣象狀態（風速、最近降雨日期、量測期間最大風速）。3.量測結果（機動車輛噪音最大值及發生時間、影像時間等）。4.量測位置（量測點及其高度、聲音感應器高度等）與音源相對位置，附簡圖及照片，周圍之情況（周圍之建築物、地形、地貌等，附簡圖）。5.儀器（噪音計、聲音校正器、風速計之廠牌、型號、序號，噪音計動特性、每秒

擷取數據筆數（含風速計）及其確認紀錄及檢定、校正之有效期限等）。6.其他……。（二）受測噪音（L ）與背景音量（L2）須相差 10dB 以上，若其相差在 10dB 以下，則以下公式計算修正之；若其相差在 3dB 以下，須再重新量測。……」第 7 點規定：「品質管制（一）量測系統執行連續監測，至少每 7 天應以聲音校正器確認量測系統……。（三）噪音計檢定期限為二年，檢定結果應符合噪音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四）聲音校正器須送可追溯至國家量測標準的實驗室進行校正，校正期限為一年，聲音校正器校正結果應符合 CNS 13331 所指定之 1 級校正器要求……。（五）風速計須每二年送至中央氣象署儀器檢校中心或可追溯至國家量測標準之實驗室進行校正……。（七）噪音計量測系統及陣列式聲音感應器等組合量測系統須每年送至符合 CNS5799 試驗場地……」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點為上坡路段，車輛行駛引擎負載本即較高，此為車輛正常運作之物理現象，非屬訴願人刻意製造噪音或異常駕駛之行為。系爭車輛為原廠出廠狀態，未曾進行排氣管、引擎、消音器或任何與噪音相關之改裝，均符合原廠及法規規範。原處分機關所測得之噪音數值，係在特定路段坡度及行車狀況下之瞬間測值，難以直接認定為違規噪音行為。噪音測量未納入道路坡度、車流狀況及駕駛行為是否屬正常行駛之必要操作，僅以單一測值即認定違規，與比例原則及實質公平原則有所不符。請撤銷原處分或酌予減輕。

三、查原處分機關架設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攝影系統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系爭車輛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量測值為 91.8 分貝，超過法定噪音管制標準值 86 分貝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工作紀錄單（附現場照片 1 幀及現場簡圖，下稱系爭工作紀錄單）、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及採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上坡路段，車輛行駛引擎負載本即較高；系爭車輛為原廠出廠狀態，未曾進行改裝；噪音測量未納入道路坡度、車流狀況及駕駛行為是否屬正常行駛之必要操作，僅以單一測值即認定違規，與比例原則及實質公平原則不符，請撤銷原處分或酌予減輕云云：

（一）按機動車輛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違反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使用中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管制標準值，於車道限速小於或等於 50 公里／小時之車道，為 86 分

貝；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26 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3 款等規定自明。次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驗測定之方式，包含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或其他適當地點執行原地噪音檢驗測定，及以固定或非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

（二）查本件系爭地點限速為每小時 40 公里，有市區道路速限表及本市北投區○○路之道路速限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依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系爭地點之噪音管制標準值為 86 分貝。惟原處分機關設置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攝影系統於 114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1 時 7 分許（為日間時段），測得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行駛間所發出之噪音量量測值為 91.8 分貝，已超過法定噪音管制標準值，並有系爭工作紀錄單等影本在卷可憑。次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P211.81B）」執行本件噪音量測，依原處分機關系爭工作紀錄單（正面）影本所載，其使用之檢測儀器 NTiXL2/A2A-23772-E1 型號噪音計、NTiCAL20021586 型號聲音校正器及 DAVISVS7C6504 型號風速計均經檢定合格，又檢（校）有效期限分別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 10 月 29 日、114 年 12 月 7 日（按：系爭工作紀錄單所載有效期限 114 年 9 月 6 日與上開公告有效期限不同，應係誤繕），噪音計前 1 次校正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0 日，均在有效期限內並進行校正；另量測時風速小於每秒 0.1 公尺，氣象條件為無雨地乾，聲音感應器離地 3 公尺，未有特殊音源干擾等，且系爭車輛噪音量量測值為 91.8 分貝，背景音量為 75.3 分貝，因二者差值大於 10 分貝，無須進行修正，並有行駛噪音科學儀器品質性能比對檢測報告〔報告編號：VS114C109 （噪音計、風速計）、VS114C163 （聲音校正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之噪音計檢定合格證書及聲音校正器校正報告、儀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風速計校正報告書、上開實驗室經認證校正項目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查詢資料及 114 年 11 月 2 日逐時雨量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憑。由上可知，原處分機關量測機動車輛行駛於車道上之噪音所使用之上開儀器，經核均符合前揭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所附量測方法第 4 點第 1 款噪音計量測系統規定，且本案之噪音量測亦與量測方法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等規定相符，則原處分機關使用上開儀器據以作成之系爭工作紀錄單所載量測結果（噪音量量測值 91.8 分貝），應堪認定。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地點產生之噪音

超過法定噪音管制標準值，並無違誤。

（三）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為上坡路段，車輛行駛引擎負載較高，噪音測量未納入道路坡度，僅以單一測值即認定違規，系爭車輛為原廠出廠狀態、未進行改裝等語。查依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固定設置方式架設科學儀器執行使用中車輛於車道行駛噪音之測定，另行駛中車輛噪音則係依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檢驗，是本案量測均依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上開量測方法相關規定辦理，量測環境符合該公告規定，所使用之儀器均依規定檢校合格，已如前述；則訴願人此部分主張應係誤解法令，委難採憑。復依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53028085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陳明，經告發單位審視採證影片，系爭車輛行經時產生較大之引擎聲，違規地點行義路雖為上坡路段，惟儀器設置位置屬於相對平緩處，無須重踩油門行駛；並有採證錄影光碟在卷可憑。是如上所述，本案量測均依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之上開量測方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使用之儀器均依規定檢校合格，噪音檢測數據已具準確性，並無訴願人主張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情事；又訴願人有何減輕罰鍰事由，於訴願書中並未敘明，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量測值為 91.8 分貝，超過系爭地點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86 分貝，又行為時為日間時段，乃處訴願人 2,7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